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并确认本次会议的合法性。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公司业务从混凝土管道延伸至金属管件、阀门及国际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强化管道业务独立运营，推动组织由职能管控向赋能治理转型，提升

资源配置效率，培育流体业务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决定调整组织架构。

调整后，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人资行政中心）聚焦战略、投融资及财务运营管控，作为资源配置平台；管道事业部负责管道业务（主要以 PCCP 为主）的独立核算及国际业务拓展；流体智控板块专注于高端金属管件与工业阀门领域的技术巩固与市场拓展。具体架构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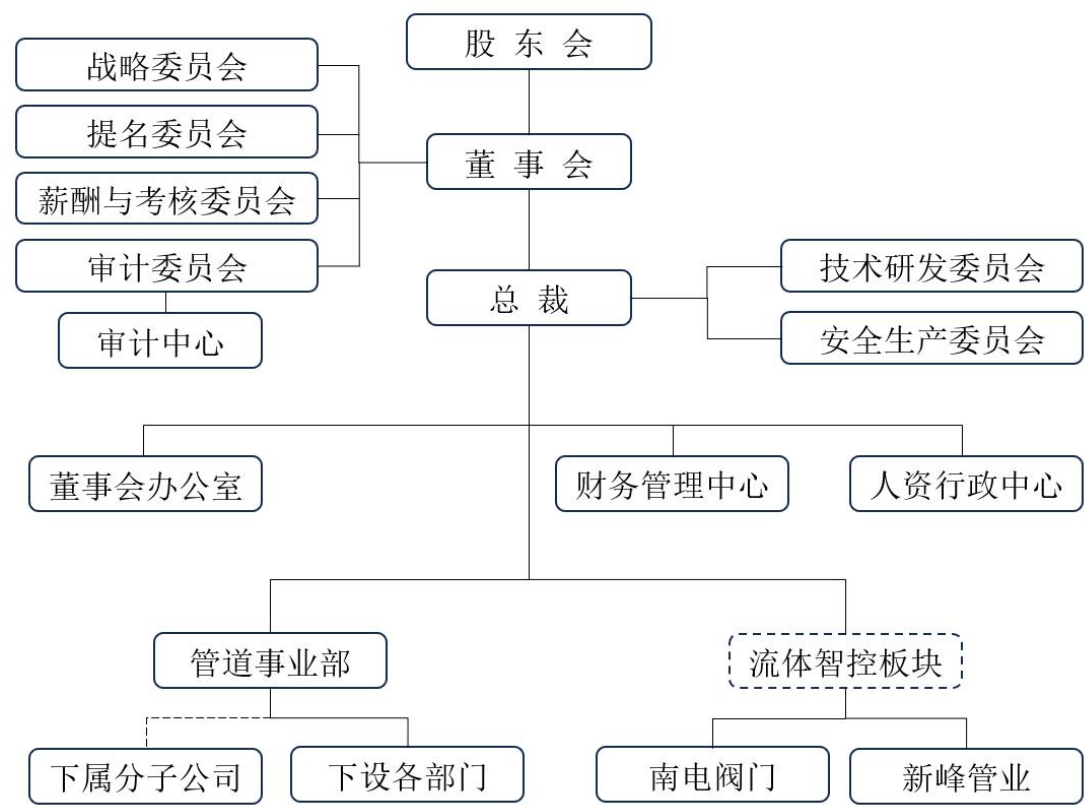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

公司组织架构图（202609）



说明：

- 1.管道事业部以山东龙泉管道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
- 2.现有管道类相关资产及子公司股权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纳入管道事业部统一管理；
- 3.管道事业部内设综合部、营销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及国际业务部等部门。